（上接B1082版）
二、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合计人民币13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工作的业务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汪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汪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超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已经接受汪超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汪超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娜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娜萍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周娜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电子邮箱：xwxn@cxtc.com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周娜萍女士简历
周娜萍，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核算会计；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预算会计、管理会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娜萍女士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德义远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0%的财产份额。除上述情形外，周娜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6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铜陵铜雀台金陵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6日
至2025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3-8及议案9中董事薪酬部分、议案10-1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5及议案9中监事薪酬部分、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5、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8	厦钨新能	2025/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出席人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一12：00，下午13：00一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娜萍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传真号码：0592-6081611
电子邮箱：xwxn@cxtc.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福建省厦门市展鸿路81号波特曼财富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总经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总经理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2025年经营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对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状况的预测。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20,771,00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70,589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840,164.8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83,920,0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504,691,083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监事薪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的下属参股子公司NEOMAT PCAM,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中文名称:法国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厦钨新能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前述下属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间接持股比例49%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合资方Orano SA同步按照间接持股比例51%提供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
●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法国厦钨新能科技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前述参股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中文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厦钨新能"）持有法国厦钨新能科技49%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法国厦钨新能科技49%的股权，公司将按照间接持股比例即4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合作方Orano SA同步按照间接持股比例51%提供等比例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杨金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法国厦钨新能科技
企业名称：NEOMAT PCAM,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中文名称:法国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124 Rue Du Magasin Général ZAC Des Bassins 59140 Dunkerque, France
经营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建设、拥有、资助和经营一家生产和销售电池制造材料的工厂，专门生产主要用于电动汽车电池制造的正极材料前驱体，主要（但不限于）为法国的电池超级工厂和其他电池制造商供货。以及更广泛地说，与公司目的直接或间接相关或有助于其实现和可预见增长的任何金融、工业、商业、动产或不动产交易。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持股49%，Orano PCAM持股51%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法国厦钨新能科技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法国厦钨新能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774.1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774.14万元。因法国厦钨新能科技目前未发生经营业务，因此暂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法国厦钨新能科技2025年度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最高担保余额，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法国厦钨新能科技其他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法国厦钨新能科技工程保函开立等生产经营业务需要，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科技提供的担保，主要系为满足被担保人工程保函开立等生产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余额。本次公司申请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6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有效期内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概述
为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有效期内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本次开展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标的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民生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国内外商业银行或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的保理机构（以下简称"保理机构"）。
保理方式：保理机构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
保理金额：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保理期限：保理业务期限为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2）保理合同以保理机构固定格式的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二）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实施、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下属子公司相应事项应事先报备公司财务中心，由公司财务中心指导下属子公司具体实施。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使公司业绩保持平稳。
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三、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期间和规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外币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但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可能劣于市场即期汇率，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设计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外币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坏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六、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交易额度、审批权限、交易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二）为防止外汇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三）公司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登记，建立业务台账，并根据合约安排资金交割，避免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四）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相关情况。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年度，公司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在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2025年，公司以"提升经营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投资者回报"为核心，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创新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新质生产力
作为国内新能源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研发驱动、品质领航"的发展思路，走"产品高端化、管理精益化、经营国际化"的发展道路，树立"以发展壮大能源新材料产业为己任"的企业愿景，秉承"为实现碳中和提供先进材料解决方案"的企业使命。
2024年，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严重内卷，产业链产能阶段失衡，行业利润率大幅下滑的背景下，公司全员上下一心，攻坚克难，在逆境中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经营表现。锂电正极材料产品产销量较上年明显增长，钴酸锂市场龙头地位稳固；三元材料凭借高电压、高功率产品优势积极抢占市场，销量同比大幅提升；贮氢合金建立价格、技术、质量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优势，销量稳居国内行业第一。
2025年，公司将继续聚焦钴酸锂、三元材料、贮氢合金及磷酸铁锂等关键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深耕细作，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需求，致力于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能源材料产业链，力争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速，盈利增长，实现社会、客户、股东、员工及相关利益方共赢：
1、钴酸锂方面，抓住AI智能逐步普及、3C消费市场复苏带来的发展机遇，扩大领先优势，巩固龙头地位。
2、三元材料方面，依靠公司在高电压、高功率上的技术优势，开拓深耕高端动力、混动增程、无人机领域，争取三元材料持续增长。
3、磷酸盐系材料方面，充分发挥公司独特的水热法工艺优势，开发高压实密度、低温倍率性能好的磷酸铁锂产品，以高性能差异化的产品在优势细分领域迅速上量。
4、氢能材料方面，继续保持贮氢合金产销量国内行业第一，把握氢能源快速发展的新机遇，加强固态储氢开发利用，重点对接国内外各大固态储氢项目及市场。
5、在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积极推动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2025年内投产，雅安基地液相法磷酸铁锂项目达标达效达产。
二、锐意创新，引领未来，构筑新能源电池材料科技革命基石
公司把研发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持续研究优化产品路线和技术路线，自2002年开始介入新能源电池材料研发以来，公司陆续投入重金，建立了贮氢合金粉、钴酸锂、锰酸锂、三元材料及磷酸铁锂等生产线，现已成为国内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是国内第一家出口日本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3C数码、车载动力、储能等领域。公司钴酸锂产品已连续多年稳居全球龙头地位；三元材料产品位于行业前列，贮氢合金粉稳居行业龙头地位并同步拓展固态储氢领域，铸就了卓越的厦钨新能源材料品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500余名，致力于新能源电池主流产品核心技术以及未来产品技术的培育发展、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依靠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成功掌握了10余项自主研发的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外拥有204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7项），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2024年，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战略及产品差异化策略，紧跟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立足于下游市场需求，以解决行业痛点为导向，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提升新能源材料产品的综合性能，同时稳步推进NL全新结构正极材料、固态电池材料、钠电材料等新能源材料前沿技术的研发，形成了成熟的技术驱动发展的IPD模式，在多个关键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打造了较为全面的产品矩阵。
2025年，公司将持续创新研发模式，全面推动IPD"产品线提质增效项目"，深化落地IPD2.0，进行中央研究院组织架构变革，完善IPD客户组相关机制，构建结构化、流程化、规范化的产品研发经营体系，推出系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能盈利的新产品，突破重点客户项目，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提前布局未来产品技术、新产品，加快正向研发节奏，使公司逐步发展为新能源材料的方案解决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传统材料方面。积极推动4.55V钴酸锂、新一代无人机领域三元材料等项目开发。
2、前沿材料方面。一是重点推进NL全新结构正极材料在3C消费领域中的应用，并针对低空飞行、电动工具、全固态电池等领域开发相应的NL全新结构正极材料；二是在不断完善高性价比工艺制备硫化锂基础上，逐步向国内外客户进行推广；三是发挥水热法的优势，开发独特竞争力的磷酸锰铁锂产品；四是在储能领域应用基础上，不断拓展补锂材料在动力等其他领域的应用。
三、绿色引领，零碳愿景，缔造新能源电池材料可持续发展典范
公司坚持"承接企业使命，倡导绿色低碳"的理念，通过运用国际先进设备，引入国际先进制造管理体系，不断迭代升级产线工艺，稳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打造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公司及下属三明厦钨、宁德厦钨均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为巩固和提高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创新，连续攻克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新能源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2年成立了双碳办公室，负责统筹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双碳目标"路线图。2023年，三明厦钨获得达成碳中和宣告声明，成为公司首家"零碳工厂"。公司在落实自身减碳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行业"碳"标准的起草，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通过推动主要供应商开展碳减排工作，致力于实现产业链的整体低碳发展。公司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在行业始终处于先进水平。
2025年，公司将继续根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广三明厦钨先行先试经验，落实公司年度双碳计划，落实主体责任并跟踪实施，构建高标准的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全力构建公司"碳先进"优势。紧密跟踪国际国内新动向，完善公司回收料管理体系建设，开展ISO14021体系认证，建立供应商"双碳"审核机制，建立重点客户定期联络机制，与产业链共建有效且可实施的回收供应链管理体系。
四、分红回购，共筑稳健，实现投资者回报与企业发展双赢之道
（一）持续现金分红
厦钨新能长期以来致力于成为负责任的公众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对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依托平稳的经营情况、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及对长期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厦钨新能坚持稳健融资与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2021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12,578.61万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65%；2022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15,027.54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合计120,220,286股，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3.41%；2023年度，公司坚守回报股东理念，派发现金红利金额29,391.60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5.72%。2024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未来，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在相关领域继续加大项目投资，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二）实施股份回购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
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70,589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71,001股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6元/股、最低价为31.26元/股，回购均价为34.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78,183.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五、规范运作，治理升级，筑牢法治基石与投资者信赖之桥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委员会，从机制上保障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运行。
2023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涉及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了独立董事的行为、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独立董事的工作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另外，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内，公司合计召开7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内容涵盖公司关联交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股份回购等多方面。
2024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具体包括：修订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明确了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完善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组织架构调整，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控流程，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成立内控制度建设项目组，对内控制度进行系统全面的修订，以防范风险、注重质量、强化安全和落实合规管理为出发点，统筹整合风险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和合规管理等多体系，积极促进各体系融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下搭建满足多体系要求的制度体系。
2025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所需的一切条件，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情况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料，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供所需的场所和资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六、披露卓越，建章立制，铸就投资者权益之盾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上市公司2022至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最高等级A级。2024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各大券商策略会以及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回复投资者疑问，积极与投资者保持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2024年，公司互动问答收到投资者提问数量35个，回复数量35个，回复率为100%。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更多地采用图文、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同时公司将继续披露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社会责任报告的中英文版，向全球投资者展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助力公司与国际投资者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同时彰显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方面的承诺与努力。
2025年，公司计划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全景网"等平台举办不少于3次投资者线上交流会，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全体高管将继续参加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进行沟通；同时，公司将不定期主动向投资者就公司在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等方面征求意见，并对投资者意见进行正式回复，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市值管理》《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坚定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
以实施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分红的授权安排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4、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满足中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
2、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6日（星期二）至0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联合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49）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共同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金洪
董事会秘书：陈康晟
财务总监：张瑞程
独立董事：黄令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6日（星期二）至0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3357677
邮箱：xwxn@cx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